

<<海洋法学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洋法学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811251319

10位ISBN编号：7811251310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作者：华敬炘

页数：752

字数：110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海洋法学教程>>

前言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沿海大国，海洋问题事关国家根本利益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局。国家高度重视海洋的开发和保护，把发展海洋事业作为国家发展战略，实行维护国际海洋新秩序和国家海洋权益，合理利用海洋自然资源，切实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确保海上安全，实现海洋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进国际海洋事务合作，并认真履行自己承担的义务，为全球海洋开发和保护事业作积极贡献的基本方略。

为此，中国海洋法学著作担负着完整、准确地理解和论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定的国际海洋法律制度，全面、准确地把握和阐明中国海洋法律体系及主要规范，深入研究、正确回答海洋法适用和解释中出现的理论及实践问题，促进国家海洋法制建设不断完善及海洋管理和公益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的使命。

遵循这些基本理念，为适应中国海洋大学海洋法学教育的需要，1986年9月我与张克教授合编了《国际海洋法基础》；1989年2月编写了《海洋法》，1991年3月编写了《渔业法概论》，2001年11月又编写了《中国海洋法》。

《海洋法学教程》以这几本教材为基础，结合近20多年来国际海洋法的新发展和中国海洋法制建设的新进展，并吸收中国海洋大学海洋法学教育的基本经验和海洋法问题研究的基本成果，优化结构，充实内容，力求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完整、准确地阐述海洋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规范，努力实现理论性、实践性、针对性和应用性的统一。

.....

<<海洋法学教程>>

内容概要

《海洋法学教程》以这几本教材为基础，结合近20多年来国际海洋法的新发展和中国海洋法制建设的新进展，并吸收中国海洋大学海洋法学教育的基本经验和海洋法问题研究的基本成果，优化结构，充实内容，力求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完整、准确地阐述海洋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规范，努力实现理论性、实践性、针对性和应用性的统一。

本书分为海洋法的概念和历史、国际海洋法和中国海洋法三编，共30章137节，构成一部内在统一、比较完整的海洋法学教程，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点：第一编，在阐明海洋法的概念的基础上，着力按照历史发展的主线论述海洋法的形成、发展和编纂，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产生、修正和生效，是全书的绪论，对于正确领会第二、三编的内涵和外延具有纲领性、指导性意义。

第二编，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为基本框架，大量吸收了该公约之后新的涉海公约、“软法律”和该公约及其“执行协定”执行现状的资料，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第三编，在系统概括古代中国开发利用管辖海洋的实践和近代中国的海洋法活动的基础上，以国家三代领导人关于具有中国特色的海权观、海防观和海洋观的论述为指导，全面论述了当代中国海洋立法的历史发展、法律体系和海洋法各方面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比较准确地反映了中国海洋事业发展的基本政策。

<<海洋法学教程>>

作者简介

华敬忻，中国海洋大学教授，长期从事海洋法、环境法和渔业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曾参与《公元2000年中国近海环境污染预测与对策研究》、《杭州湾及长江口附近海域环境研究》和《关于完善中国现行渔业法律制度建设的研究》等课题，参与《中国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渤

<<海洋法学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海洋法的概念和历史 第一章 海洋法的概念 第二章 海洋法的形成和发展 第三章 海洋法的编纂 第四章 《公约》的普遍参加和生效 第二编 国际海洋法 第五章 船舶 第六章 基线 第七章 内水 第八章 领海及毗连区 第九章 海峡 第十章 群岛水域 第十一章 大陆架 第十二章 渔区 第十三章 专属经济区 第十四章 公海 第十五章 岛屿制度 第十六章 具有特殊地理特征的国家 第十七章 国际海底区域 第十八章 海洋环境的保护与保全 第十九章 海洋科学和技术 第二十章 水下文化遗产保护 第二十一章 海上安全 第二十二章 海洋争端的解决 第三编 中国海洋法附录 译名对照表 图表索引

<<海洋法学教程>>

章节摘录

第一编 海洋法的概念和历史第一章 海洋法的概念地球表面约71%被海洋覆盖，世界人口的一半以上居住在离海岸60千米以内的沿海地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须臾离不开海洋。

为便利海上交通，促进海洋资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需要为海洋建立一种法律秩序，确定人类从事海洋活动共同遵守的准则，海洋法就承担着这项使命。

海洋法分为国际海洋法和国内海洋法两个部门。

国际海洋法原将海洋划分为内水、领海和公海等3种区域，现划分为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水域、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等9种海域，不同海域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制度不同。

国际海洋法是关于海域的法律地位以及指导国家利用不同海域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

国内海洋法则是关于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调整海洋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和群岛水域为沿海国的管辖海域。而内陆国没有自己的管辖海域，但在海洋上亦享有一定的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因此，所有国家，不论是沿海国或内陆国，都应有自己的海洋法，只不过各国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不同，其海洋法的调整对象、效力范围和具体内容有所不同。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